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096号

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时代万恒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241；

李 军，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李治斌，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姜道林，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庄绍英，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；

王昕刚，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；

李星宇，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；

彭 博，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《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〔2024〕4号）及《关于对李治斌等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〔2024〕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）查明的事实，2023年4月至12月期间，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子公司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九夷能源）与控

股子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九夷锂能）存在购买结构性存款、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、购买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情况。2023年9月7日、10月10日等多日中，以上委托理财行为达到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，但公司未及时披露。

另经查明，2024年4月11日，公司披露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称，九夷锂能、九夷能源2023年度委托理财滚动累计购买额16.46亿元，单日最高购买金额为2.3亿元，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日最高理财余额为2.3亿元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.46%。同时，九夷锂能、九夷能源对部分理财产品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存在错误，进而导致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表列报项目出现错报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。

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已达到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，但公司未及时披露，且导致前期定期报告出现错报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.1条、第2.1.7条、第6.1.2条等有关规定。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认定，时任董事长李军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李治斌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姜道林作为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庄绍英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副总经理王昕刚作为委托理财的主要责任人，时任副总经理李星宇作为委托理财的主要责任人，时任副总经理彭博作为委托

理财的主要责任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的规定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李军、总经理李治斌、财务总监姜道林、董事会秘书庄绍英、副总经理王昕刚、副总经理李星宇、副总经理彭博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

